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基亞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03/04	發言時間	11:24:18
發言人	胡淑惠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處長	發言人電話	[02]2653-5200#220
主旨	澄清媒體報導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3/04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8/03/04 2.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工商時報報 第B11版 6.報導內容: 「基亞(3176)瞄準細胞治療商機，目前已與永長欣診所、義大醫院體系、花蓮慈濟等醫院合作，預期最快上半年就會有醫療技術的業績收入經查核通過取得認可函而治療產品的臨床試驗預計2019年執行下.....」 7.發生緣由:依櫃買中心要求，澄清上述報導內容。 8.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與永長欣診所、義大醫院體系、花蓮慈濟等三家醫院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待審查程序完成取得計畫核准函及CPU(細胞製備場所)認可函後，由醫療院所至衛生局登記後方能進行免疫細胞治療屆時才能有醫療技術的業績收入。本公司擬進行之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目前尚在規劃及準備階段，相關進度將依規定對外公告。 本公司並未對外界提供或揭露任何財務預測資訊，對上述報導予以澄清，有關本公司財務資訊，請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為準。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